



2023年第一季度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废气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目名称	监测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GB18485-2014)	(表4) 生活垃圾焚烧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,1小时均值	3#烟囱排放口 003(DA003)	氮氧化物	2023-02-23	303	202	300	mg/m3	否	
					二氧化硫		11	7	100	mg/m3	否	
					烟气黑度		<1	<1	1	级	否	
					汞及其化合物		<0.0050	<0.0050	0.05	mg/m3	否	
		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	0.000071	0.000048	0.1	mg/m3	否	
			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, 镍及其化合物 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0.176	0.118	1.0	mg/m3	否	
					颗粒物		2.1	1.4	30	mg/m3	否	
					氯化氢		5.32	3.57	29	mg/m3	否	
					一氧化碳		<3	<3	100	mg/m3	否	

注: 1.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, 填报“<检出限”。

2.监测结果是否超标,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执行标准为准。

3.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、废气一氧化碳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201719000706)监测;

4.废气氯化氢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、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, 镍及其化合物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分包给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201719000706)监测。